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寶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寶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沛彤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3600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零柒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貳萬叁仟陸佰貳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